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	基金代码	164105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 月 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10-11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尹培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5 年 4 月 1 日
其他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华富强债”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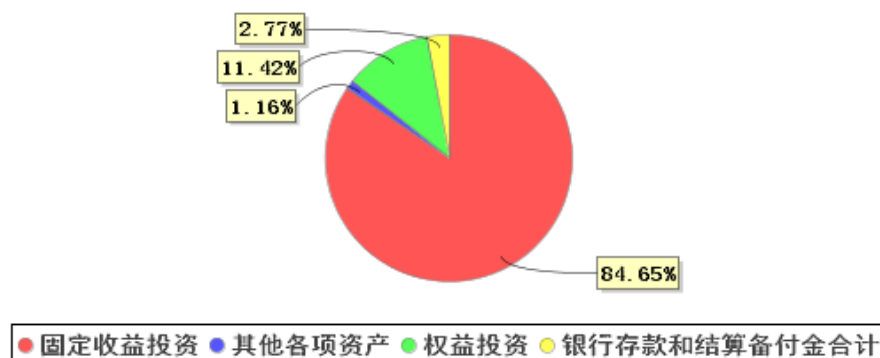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还可以参与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和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产生的权证。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 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投资策略；3. 固定收益类资产类属投资策略；4. 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

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 详见《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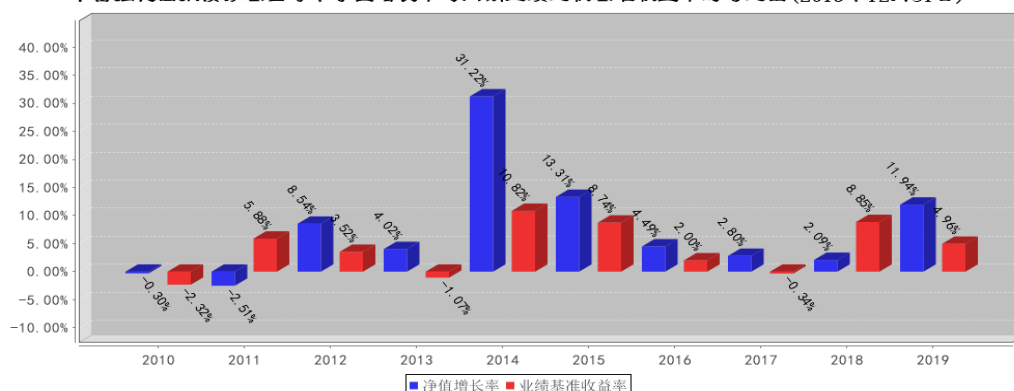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0年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50 万元≤M<200 万元	0.05%	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M<500 万元	0.03%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5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50 万元≤M<200 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外
	7 天≤N<1 年	0.10%	场外
	1 年≤N<2 年	0.05%	场外

	N≥2 年	0.00%	场外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1%，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		

注:2013 年 9 月 9 日起,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封闭式”转换为“上市开放式”。

在场外认购、场外申购的投资人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 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 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人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会计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3. 利率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5. 信用风险; 6. 公司经营风险; 7. 财务风险; 8. 个券流动性风险。

(二) 本基金特定风险: 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 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 即出现溢价交易或者折价交易的风险。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 也可能规模较小或者交易量不足, 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卖出、低成本卖出或者买入的风险。

(三) 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2013 年 9 月 9 日起,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封闭式”转换为“上市开放式”。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富基金官方网站 [www.hffund.com] [客服电话: 400-700-8001]

- 1、《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